

114 年度臺中市清水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 114 年 9 月 8 日府授教體字第 11402731351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網站：

- 一、臺中市教育服務網(<https://service.tc.edu.tw/>)
- 二、臺中市清水國民小學網站(<https://cses.tc.edu.tw/>)

參、甄試職稱名額：

甄選種類	教練級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足球	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含以上)	1 名	數名	

肆、應試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學歷：大專以上畢業者，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 三、持有經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 四、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與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五、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
- 二、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00~12:00。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正本當場驗還，影本留本校備查，逾報名時限不得補件。

五、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六、准考證(如附件二)。

七、前述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成就等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

八、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件四)。

九、繳交切結書(如附件五)。

十、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如附件六)。

十一、檢附教案 3 份。(如附件七，於報名時繳交)

十二、個人履歷一式 5 份(A4 直式橫書，以 5 頁以內為限，格式不限)。

陸、工作職掌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二、規劃推動本校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三、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專項運動訓練事項。

四、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運動會、運動競賽、研習…等)。

五、遵守校方相關規定，並接受校方用人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柒、甄選時間、地點

一、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二)下午 1 時-1 時 30 分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準時下午 2 時舉行考試。

二、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光華路 125 號)

三、電話：04-26222004#724(體育組)

四、各報考者依公布時間至各試場外準備，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捌、錄取名額及標準

一、依考試成績順序正取錄取人數 1 名，得擇優備取數名。

二、考試類別：(一)資料積分審查 40%、(二)試教 30%、(三)口試 30%合併計算總分。

三、試教時間：15 分鐘，口試時間：10 分鐘。

四、凡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五、總分相同時，依資料積分審查、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

六、成績機算方式如下：

類別	考試內容																																																		
資料積分審查 (40%)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證明文件者： 1. 專業貢獻：報考者指導選手參加第 2 點所列運動賽事，依名次換算積分，原始積分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占總成績 40%。 (證明文件採計追溯至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 2. 參加成績換算表：																																																		
	<table><tr><th>積 分 賽 事</th><th>名 次</th><th>第 一 名</th><th>第 二 名</th><th>第 三 名</th><th>第 四 名</th><th>第 五 名</th><th>第 六 名</th><th>第 七 名</th><th>第 八 名</th></tr><tr><td>指導選手參加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學校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td><td></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tr><td>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學童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td><td></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tr><td>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少年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td><td></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4</td><td>2</td></tr><tr><td>指導選手參加縣市政府主辦足球相關錦標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td><td></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指導選手參加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學校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		16	14	12	10	8	6	4	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學童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		16	14	12	10	8	6	4	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少年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		16	14	12	10	8	6	4	2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政府主辦足球相關錦標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12	10	8	6	0	0	0	0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第 五 名	第 六 名	第 七 名	第 八 名																																									
	指導選手參加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學校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		16	14	12	10	8	6	4	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學童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		16	14	12	10	8	6	4	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少年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英文獎狀請自譯成中文)		16	14	12	10	8	6	4	2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政府主辦足球相關錦標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12	10	8	6	0	0	0	0																																										
3. 指導上述同次之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4.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5.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 積分採計以足球種類為限，指導學生分別計算。																																																			
試教 (30%)	1.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請考生依照教案格式自行設計指導足球訓練之教學內容及方式。教案須備三份提供甄選委員參考。（本校提供足球器材設備及球員）。																																																		
口試	1.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0%)	2.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3.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

玖、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錄取正取人員。

如參加應試人員總成績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以從缺。另備取數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壹拾、甄選公告及複查：

一、甄試公告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二、成績複查：

1. 114 年 9 月 24 日（三）下午 1 時至 5 時，親自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僅接受查核資料積分、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

壹拾壹、錄取方式：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壹拾貳、報到：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四）上午 9 時報到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就職報到等進用程序，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壹拾參、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肆、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壹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30條第二項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應，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114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足球專任教練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TEL : 手機 :							
地址								
電子郵件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准考證（請黏妥照片，准考證號碼由收件人員填寫）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各級別運動教練證 ☐ 切結書 ☐ 個人履歷 5 份 ☐ 教案 3 份							
	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核章				
成績登錄	資歷審查分數		試教分數		口試分數		總分	
							☐ 正取 ☐ 未錄取 ☐ 備取	

附件二

114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足球專任教練報甄選准考證 (黏貼 3 個月 內 2 吋脫帽證件 照) 姓名： 類別：足球 准考證號碼： 考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14 年 09 月 23 日	13：00 — 13：30	報到	/
		14：00 至結束	試教	
		14：00 至結束	口試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資料積分審查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甄選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資料積分審查 (40%)	1	☐ 指導選手參加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學校高年級男子組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 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 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學童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 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 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少年盃-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第5名____次 第6名____次 第7名____次 第8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政府主辦足球相關錦標賽-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第1名____次 第2名____次 第3名____次 第4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積分合計		
		實得分數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為應徵(聘)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擔任(職務)_____，本人 ☐有 ☐無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同意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西元)年月日：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年度臺中市清水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民、刑事法律相關責任。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六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年度臺中市清水國民小學足球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七

教案格式

教學主題		設計者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本表僅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欄位。